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3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70-10地 號等土地工業區(供倉儲使用)為批發市場用地主 要計畫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部分 住宅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鐵左 營站西側增闢聯外道路)」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市部分)部分保護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紅毛港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
- 第 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配合牛食坑支線整治工程)(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機9」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 路鐵塔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70-10地 號等土地工業區(供倉儲使用)為批發市場用地主 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6 日第 54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55070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本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626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七、嗣准臺北市政府95年6月13日府都規字第 09578397600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到部,爰再提 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 (一)補充本案基地周邊道路系統路網圖,並 請於圖上標示路寬。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批發市場開發後,進出

車輛之交通規劃動線,並請以示意圖方式詳加說明。

- (三)請補充本案基地周邊主要道路之交通流量分析及道路服務水準,並據以分析說明當地之交通課題及對策。另亦請評估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量對當地交通造成之影響,並研提相關之交通改善計畫。
- (四)請依不同營業使用時段(日間/夜間、假日/非假日/節日),研提整體交通管制措施,以資因應。
- 二、台北市政府依照上開決議修正之計畫內容,應由本部(營建署)邀集本會李委員永展、邱委員文 彦、林委員俊興、謝委員政穎及黃委員德治(交 通部代表)召開會議妥予審查確認同意後,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部分 住宅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鐵左 營站西側增闢聯外道路)」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 第 3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30138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適逢凱米颱風過境,高雄市政府因氣候及交通因素 未及派員列席本次會議說明,爰本案暫予保留,下 次會議再行討論。

-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市部分)部分保護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保護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17 日第 3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29470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適逢凱米颱風過境,高雄市政府因氣候及交通因素 未及派員列席本次會議說明,爰本案暫予保留,下 次會議再行討論。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紅毛港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1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34592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第27條第1項 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適逢凱米颱風過境,高雄市政府因氣候及交通因素 未及派員列席本次會議說明,爰本案暫予保留,下 次會議再行討論。

- 第 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配合牛食坑支線整治工程)(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3 日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6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13154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適逢凱米颱風過境,高雄縣政府因氣候及交通因素 未及派員列席本次會議說明,爰本案暫予保留,下 次會議再行討論。

-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 95 年 5 月 9 日第 252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3348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請台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重新修正都市 計畫書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道路興闢涉及當地整體排水規劃、是否破壞原有水系與生態環境、影響水鳥棲息、衍生噪音問題,以及未來道路規劃型式(含人行道及植栽)等,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並檢討評估是否有其他更適當之替選方案。此外,本案請事先徵詢「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及「台南市野鳥學會」之意見,供審議參考。
 - 二、有關本案周邊道路交通路網之交通量調查資料 、交通服務水準及變更後預期效益,請補充說 明,以判斷本案道路興闢之必要性。
 - 三、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本案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1項第4款」規定,係配合「台南市興建之 重大設施」,請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或相 關說明,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本案原計畫住宅區(面積 0.97 公頃)細部 計畫如係規劃為道路用地,請於計畫書明 確敘明。
- (三)本案土地取得方式包括徵收、撥用及市地 重劃,請以示意圖標示其範圍,以資明確

- 第 7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第 15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5 年 5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50045863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洪委員啟東、張委員珩、彭委員光輝、林委員俊興、黃委員光輝等,並由洪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於95年6月9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查現行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書第一章第三節二、法令依據之4.「…將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加以整併統一,故本計畫仍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之規定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俟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及第22條之規定,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內容,僅針對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等事項予以檢討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上開事項係屬細部計畫範疇,爰建議應自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中予以刪除,並請新竹市政府儘速擬定細部計畫,將本次檢討變更事項改納入細部計畫中規定,以資適法。
- 二、為避免影響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執行,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等事項,本案應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三、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 細表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		内]		容								本。	會專	案	小組
編		位			行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審			見
1		全計			發獎			詳	表 2	2			1.	考量	作業	執	行單	-純イ	t	依署	 香		
		品		點										與合	理性	ξ,	參考	原言	计)予	以册	除	,改
														畫意	旨歐	〕予	調整	修」	E	列方	〜 細	部計	畫
														0						中規	見定	0	
													2.	各條	文修	正	之變	更王	里				
														由詳	表 2	0							
2		全計	畫	土	地使	用タ	ने	1. 3	土地	也使	用分	•	1.	考量	原都	市	計畫	· 「 -	Ł	依署	肾查	意見	.(-
		品		區,	及都	市部	又	Ţ	區省	制	要點	i		地使	用分	區	及都	市言	没)予	以冊	除	,改
				計	管制	要黑	占		,註	羊細	變更	_		計管	制要	點	」之	規定	定	列方		部計	畫
								F	勺容	く 詳	表 3			,其	管制	门內	容及	屬小	生	中規	見定	0	
								į	及表	₹ 4	0			不同	,於	本	次檢	討口	†				
								2. ₹	邹市	丁設	計準			就有	關都	市	設計	部分	分				
								Ę	钊,	詳	細變	-		及於	土地	2使	用管	制品	更				
								j	更內	容	詳表	•		點中	删除	ξ,	移至	都下	市				
								[.) °					設計	準則],	並配	合₩	刑				
														除附	置,	移	至都	市言	没				
														計準	則附	圖	中。						
													2.	土地	使用	分	區管	制品	更				
														點、				•					
														都市									
														變更		與	理由	詳	表				
														3~表	5 °								

-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機9」 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 第 33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5 年 6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0950169344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本案除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面積(0.51 公頃)應 劃設至少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之中大型客車停車空 間及計畫書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之「 完成期限」,應明確敘明預定完成期程外,其餘准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二、附帶決議:本風景特定區坐落海拔高度 1,800 公 尺至 2,100 公尺間之高海拔山區,係屬行政院核 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應管制 開發利用行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之地區,為有 效管制國土利用,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請擬定 機關台中縣政府辦理本風景特定區下次通盤檢討 時,應邀集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就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 地之適宜性進行整體規劃檢討,以落實國土復育 之精神。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 鐵塔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案。
- 說 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 6 月 26 日 市二字第 095100071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 25 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 95 年 6 月 15、16、17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審核摘要表內有關「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與「各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等相關資料,應請查明補正,以利查考。
 - 二、因本地區位於林口山坡地地區,地形陡峭,請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來施工時,應特別注意地質結構及水土保持,以維護電路鐵塔之安全。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 94 年 9 月 2 日第 243 次會 議及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4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並准台南市政府 95 年 2 月 9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05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 龍士、賴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 、吳委員萬順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委 員龍士擔任召集人,復於 95 年 3 月 7 日召開專 案小組會議,惟台南市政府迄今已逾 4 個月尚 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議:一、洽悉,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3月7日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 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二、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下表, 併決議文一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1	顏裕昌先生 95 年 3 月 8 日陳情基於大興街兩側土地使用管制關係曖昧不明、避
1	免零星土地仍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增加土地開發阻力,建議依道路中
	心及土地使用開發完整性,略為調整大興街第二種商業區北側範圍線乙案。
2	台南市北區力行里林水龍里長 95 年 5 月 3 日陳情台南市華興段寶仁國小右側屬
	於文化區地段國有財產局所有土地,因該里屬於老舊社區,道路狹窄載,而且又
	彎又小,舊建築沒有停車場,居民經常將車停在家門口,造成進出不便,遇有緊 各東以(小)。 原中祭》左次次 京四、沙 卜五 1 《宋、 井送 卜田城》京初美問
	急事故(火災、傷患等)無法進入處理,造成更大災害,建議由里辦公處認養關
-	為免費停車場,造福廣大里民乙案。
3	王進成君 95 年 5 月未署日期陳情所有土地(即台南市北區北元段 722、723、724
	、725 等 4 筆土地)於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之
	回饋規定,希望得比照「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之全市一致性通則內容
	辦理,即可由地主自行選擇以捐贈土地,或折抵代金方式處理之,不要只限訂特
	定之捐贈、回饋內容,以利後續申請回饋作業之進行,並期促進地區早日發展,
	惠請查照。
	說明:
	一、感謝台南市政府所辦理之「變更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採
	納本人陳情異議,同意採納本人所有土地(即北區北元段 722 等 4 筆地號)
	變更為商業區,以提昇地區商業服務機能,促進地區健全發展。
	二、惟未來本陳情案若順利通過,則建議 貴府應依循「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
	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之全市一致性通則規定,由地主自行選
	擇以回饋百分之十公共設施用地,或以折抵代金兩方式擇一均可的型式辦
	理回饋市府作業,以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而不要僅限訂僅得以特定之
	回饋、捐贈內容辦理之,俾維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可促進地區早日發
	展,惠請核可。
	三、上述陳情事項實在是基於未來辦理回饋作業實際狀況之審慎考量,若地主
	在無充裕之資金情況下,仍可選擇以捐贈土地方式而不採折抵代金方式進
	行,故可促進地區土地之有效利用,不致辜負政府美意。
	四、同時依前市府所訂定之代金折抵單價(公告現值加四成),按目前土地買賣
	市場的行情檢示,應為較不適宜,超出市價標準約四成有餘,故請都委會
	諸公得體恤民情,實感德便。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請台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一、整體發展:

- (一)依計畫緣起敘明「在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文化首都、科技新城、親水之都、學術重鎮』之發展建設 目標架構下,北區行政區主要定位於住宅機能分區,而計 畫區內之商業區以地區及鄰里性商業機能為主」,建請補 充台南市全市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主要交通路網、 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等)、台南市北區交通運輸系統圖(含 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重要人文景觀資源分布,以瞭解整 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二)有關本計畫區重要商業、文化及宗教活動現況及其與現 行都市計畫是否能相互配合,請補充相關說明。

二、人口與經濟發展:

- (一)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二)因應當前台灣地區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本通 盤檢討案是否有具體因應措施或配合檢討變更事項。
- 三、土地使用分區:本案擬規劃之各種使用分區之配置,應於 主要計畫書增列其劃設目的及功能定位等相關說明,以作 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及「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 ,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儘可能 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 五、都市防災:本案應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
-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 七、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 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 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 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 計畫作業。
-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八、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及相關機關意見:

- (一)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 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 檢討情形,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 實施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如附件),請查明補充 說明。

九、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1	顧飛龍君等 95 年 1 月 23 日陳情書及台南市政府 95 年 2 月 13 日南	
	市都計字第 09500100250 號函轉顧飛龍君陳情廢除「變更台南市北原都京計畫(+ 西計畫)系數於計案。由文中 79 顯於 田區,在幾馬	
	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文中 72 學校用地,並變更 為住宅區,以保障民眾權益乙案。	處理意見,提下次會議
	荷任七四,以保厚氏从惟益乙亲。	挺下 · 八 曾 · 硪 · 一 《 繼續討論。
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 95 年 3 月 3 日旭迢	
	字第 0950000586 號函送下列異議書及申請列席本會說明乙案。	府研提具體
	陳情位置:1、土地標示:台南市北區公園段 765-1、765-2、766、	處理意見,
	629-2、629-6、765、765-4、765-5 地號。2、門牌號:台南市北	
	□ 區成功路 22 巷 3 號。3、陳情人聯絡電話:07-3412571	繼續討論。
	陳情理由:	
	一、國軍考量地方整體發展需求,配合提供各級政府所需土地,均	
	不遺餘力。惟地方政府在都市規劃時,亦應以公平正義及比例	
	■ 原則為前提考量。■ 二、陸軍兵工配件廠位於北區行政區三核心範圍內,部分(1 公頃	
) 規劃為商業區,部分(1.36 公頃) 規劃為古蹟保存區,部分	
	(1.75 公頃) 規劃為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部分(5.64 公頃)	
	規劃為公園用地,部分規劃為道路用地,並將軍備局台南供配	
	站營區(0.91公頃)規劃為停車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況及未來發展	
	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此為都市計畫法第 43 條所明	
	定,同法第44條、45條,道路系統、停車場、加油站及公園亦	
	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	
	之配置,案內將台南供配站用地由「商業區」變更為「停車場	
	(停 20)」,在緊鄰加油站、郵局、古蹟保存區、公園國小週邊,因道路系統未形完善,未來將造成該地區交通混亂。且公	
	國用地(公 66)亦因中密度住宅區阻隔,造成景觀視覺不連貫	
	。	
	四、文小 14(立人國小)、文小 15(公園國小)、文小 18(成功	
	國小)等用地規劃,在鄰近週邊大部分規劃供作商業行為及公	
	共設施用地情形下,有無必要再開闢文小 15、文小 18 用地,深	
	值商確。	
	五、軍備局台南供配站現況為聯勤台南留守業務中心及國軍台南	
	市福利站使用,負責台南地區軍、榮(遺)眷之軍眷服務及國	
	軍部隊福利品申請與配貨作業,現址位置適當,且符合土地使	
	用內容。 建議事項:	
	建職爭項· 一、台南公園 (公 1) 變更為多目標使用,運用廣大用地闢建地下	
	停車場。	
	二、新規劃之商業區於開闢興建時,需辦理都市設計,並留設及	
	規劃相當空間作為停車場使用,以使該核心區永續經營與發展	
	0	
	三、陸軍兵工配件廠規劃「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建議向南延伸	
	規劃,俾與商 114(附)商業區連貫,並就該區整體商業行為律	
	定使用項目。	

四、公共設施開闢應就市政財源審慎評估,考量交通狀況及道路 系統動線,建議將文小 15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將軍備局台南 供配站位置維持原「商業區」。

十、後續辦理程序:

-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台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增修之計畫 書內容,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N 1X 2	文义门谷 引四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更		4	容	— <i>編</i>	夢 史 理 由	附带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
		, ,	原	計	畫	新	計量	量	~>===	其它說明	組審查意見
		1. 林森路(公道			产區			-	一、為健全本市	【附带條件	本案除變更
		七 -40M) 東 側	0.21	公頃					商業區空間]	理由應增列
		之開元路(3-	低密度	度住宅	产品	东 10	6 商業區	=	結構,帶動	依『台南市	係為使目前
		2-20M) 兩側、	1.34	公頃		月 10 1.79		ш	商業層級性	都市計畫變	商業活動合
		油 19(前鋒路	加 19			1. 19	公垻		發展,除市	更回饋規定	法化,且容
		西側)	加油	占用丸	也				中心區既有	及變更為商	積率不增加
		2. 公園北路(3-	0.24	公頃					都會型商業	業區申請規	等相關說明
		2-20M)以北之	中密度	度住宅	四回				區 (商1)外	範』辦理。	外,其餘建
		西門路(2-6-	4. 76	公頃					,增設「地		請市府就變
	— -1 、	30M)道路兩側	低密度	度住宅	四	商 10	4 商業日	品	區型(沿街)		更為商業區
	14 ·	、加 6 加油專	2. 28	公頃		7. 22			商業區」。		之土地使用
	2 ·	用區(西門路	加油	専用匠	100			-	二、依「都市計		現況、交通
	1 時 6	、和緯路口)	0.18	公頃					畫定期通盤		紓緩措施 (
	人陳 6	、和緯路口) <u>0</u> 3. 文賢路(4-30- ₁₁	低密月	き住年	产區				檢討實施辦		含停車空間
	9、	18M)及成功路	賢路(4-30- 低密度住宅區 M)及成功路 7.26公頃 商中密度住宅區 -39-23M) 市	商 103 商業區	品	法」規定,)、是否符			
- -1	— -4 、	(3-39-23M) 雨			本市商業區		合「都市計				
	<u>5</u> ,	側	0. 25						規模仍有增		畫定期通盤
	— -6 ·	4. 小東公園以東		度住宅	三區	商 93	商業區		設空間。		檢討實施辨
	−-7 、	之小東路(1-	1.77			1.77		=	三、接續既有帶		法 」第 29
	4.0	1-40M)北側	ـ ــ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u> </u>					狀沿街商業		條商業區總
	— -11	5. 東豐路(公道	2. 11	公頃		商 11	5 商業區	品	空間,串連		面積之限制
		— 40M/JUR	低密度						整體發展。		規定,以及
		6. 海安路(公道	0.43					P	四、考量面臨道		是否有適當
		六-40M)兩側			三品	商 1 元	商業區		路條件及實		獎勵措施以
		7. 北安路(3-32-	1. 05			1.05			際商業使用		引導商業活
		30M)兩側	任容月	安住学	中區		3 商業 🛭		比例已逾半		動進駐等,
	8.	30M)兩側 8. 公園南路(公	2 79	スロコ 公頃	ت د	2. 79		-	者,變更沿		補充相關說
		道 — -40M) 北) 北 2.79 公頃 2.	<u> 10</u>	<u>и ' </u>	\dashv	街面進深三		明資料,提		
		側	中密度	度住宅	芒區	商 11	4 商業日	品	十公尺部份		下次會議討
			1.39			1.39			住宅區為商		論。
									業區。		

ウイ ハム ロ 島	正仏吐	n w	變	5	Đ.	內	容		松五四 L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
新編號	原編號	121 直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組審查意見
2		民 德 路 (3-1- 20M)南側(大潤 發批發倉儲)	低名	密度 (0 公	住宅區頃	品	105 10 公口		配合都市發展現 況調整土地使用 之住、商分區。	【】依都更及業範帶台計饋更申辦條、南畫規為請理與申辦理	料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3	- -12	九六新村(延平 國中東側)		密度(6 公)		區	119 l6 公		配合九六新村重劃,新增鄰里型商業區。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	nh 1 ab
4	13	學產地(和緯路 五段北側)		密度(8 公)		品	120 78 公日		配合學產地重劃,新增鄰里型商業區。	】 以市地重劃	併號 補充相關 料次會議計論 案資下論
5	人陳 5- 4	兵工配件廠(公 園南路(公道一- 40M)北側)	低容1.0	至度(0 公	主宅區	商區 1.(131	商業	配書效之相、於軸區整合館促再關藝公北面體本設進利商文園側積商國,改,、用路加以發國,改,、用路加以發展市地連光故業業動。		併號補料能市變定商規辦後會本一充及依都更及業範理,議表一相補「市回變區」之提討新1關充台計饋更申規理下論編案資未南畫規為請定由次。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內 容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6		北元段 722、 723 、 724 、 725 地號	低密度住宅區 1.42 公頃	商 130 商業區 1.42 公頃	考通、良鄰舊花等發變量條地好商萬園,展更本件段,19客夜深價商地區十時商)商商,區交位分毗區十時圈)商商,區交位分毗(及圈業故。	【附考的不回%場折辦本的一个情更上,採置其代。應對所,抵理案計學的方。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併號補料能市變定商規辦後本一充及依都更及業範理,表一相補「市回變區」之提新 1 關充台計饋更申規理下納案資未南畫規為請定由次
7	8	文小 53 用地 (現小北觀光 夜市)	低密度住宅區 0.30 公頃 文小 53 文小用地 1.3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地 0.30 公頃 商 62 商業區 1.33 公頃	用地經評估後 可以 變更 此 與 與 以 以 為 以 收 , 收 单 或 以 收 , 故 或 文	以開發。	法定程序辦 理,不予討 論。

NA. 12. 13		h. 1977	變	更		內	2	3	W = -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	計	畫			畫	變更理由		組審查意見
= -1	=-2	商四部分畸零地		商業區公頃			度住宅 公頃		商計。時合用住電過與用途與明確的。		本覽民情議。
<u>-</u> -2	= —3	文中 31(延平國中) (G-1-20M 北側部分)	文中 文中 0.16	用地			度住宅 公頃	品	在七四。 延平國中被 G-1-20M 計畫道極 切割,於 因 其 他 別 其 他 明 其 他 明 其 他 分 區 使 用。		本業規設課調為開照。
	人陳 4	市 11(長榮路西側、長勝路北側)		用地			度公頃		市為使鄰市故地更宅11新用近場配使為區市將率已之合用高。場高。與高傳求近區度地,,統,土變住地,,統,土變住	】市於南畫案密變用恢區11「市通」度更地復,用變主盤中住為,為符地更要檢由宅市今原合係台計)高區場又分「	列明無,有,主意見案席,使且一攤均變,通代市用現處商表更建過表場需況攤及達之議。說已求僅販地同意照

		磁 西	中原		四世历丛上	上人声空!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內 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
		原計畫	新計畫		其它說明	組審查意見
西華	堂	商1商業區	古 37	三級古蹟西華堂		
公園	段 201、201-	0.37 公頃	古蹟保存區	用地範圍地號業		
1 . 2	201-2 • 207-1	0.01 公頃	0.37 公頃	經內政部辦理公		
_ 1 _ 1 \ 20)8(部分)、			告在案,依「文		建議照案通
=-1 $=-1$ $259-$	1、260(部分	文小 15	古 37	化資產保存法」		過。
) ,	261 、 262 、	文小用地	古蹟保存區	第三十四、三十		
	1 、 263 、 302			五條規定辦理都		
	2 · 314			市計畫變更。		
				市訂古蹟王大宗		
				祠用地範圍地號		
				業經市政府辦理		
王大	宗祠	商1商業區	古 49 古蹟保存區 0.08 公頃	公告在案,依「		建議照案通
三—2 三—2 自強	段 507、508	問 1 尚 亲 匝0.08 公 頃		文化資產保存法		過。
\$54	、548(部分)	0.00 公内		文化 頁 座 保 行 么 」 第 三 十 四 、 三		ZIED 0
				_		
				十五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		
		中密度住宅		市訂古蹟原日軍		
		唱		步兵第二聯隊官		
		1.21 公頃		舍群用地範圍地		
舊陸	軍兵工配件		古 66	號業經市政府辨		
三一3 三一3 廠內	之原日軍步		古蹟保存區	理公告在案,依		下次會議繼
三 5 三 5 兵第	二聯隊官舍	商 117 商業		「文化資產保存		續討論。
群		品	1.36 公頃	法」第三十四、		
		0.15 公頃		三十五條規定辨		
				理都市計畫變更		
				0		

A/ 12 nb	压力中	A. III	變	更		內	2	容	始 玉 - 四 1	附帶條件或	本會	車	案	小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組審	香	意	見
四—1	四—1 人陳 8- 1 人陳 8- 2	東 911-1 966	高住 2. 61 鐵 0.	度區公界	[] 2 3 3	車站	專公專		建挑發規化未車關,演轉能現以整鐵站設限條它為提機會戰展劃園來站使提、運,有提體路地為於規使特供能勘 2 重設區將商用供藝、並土昇效局區鐵土定用定多。選別 計創畫合及體要、業分資區。有現用法法故用化為國畫意」鄰各規之交等利源發 之行地第作變區服為國畫意」鄰各規之交等利源發 之行地第作變區服	1. (((((((((((((((((((本同,部未且式定暫,市相後提	案 意 惟 計 擬 開 並 , 予 另 府 關 ,	原變因畫定發未建保案補資再	則更細尚,方確議留請充料行

新绝珠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
和一种加	/尔 納 加	1上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互由	其它說明	組審查意見
					縣城隍廟為一歷		建議照案通
					史建築,興建於		過。
					1711 年,且位於		
					北區重要歷史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1	宗(專)16	巷總爺街與中西		
四—2	四-2	北區區公所前縣城隍廟		宗教專用區	區赤崁樓之必經		
			0.02 公頃	0.02 公頃	據點,極具歷史		
					保存價值,為維		
					護歷史建築及延		
					續都市紋理,變		
					更宗教專用區。		
						【附带條件	本案除應將
						1	現況為教會
					為供社會福利機	經主管機關	使用及變更
	m-3 ×	寶仁國小北側	文 2 文教區	宗(專)17	關使用及兼顧原	同意得兼供	後使用強度
四—3		文2文教區	1.29 公頃	宗教專用區	有宗教使用,故	社會福利相	不提高等,
	八床 15	文 2 文教四	1.23 公内	1.29 公頃	變更宗教專用區	關使用。	納入計畫書
					0		敘明外,其
							餘建議准予
							通過。
			中密度住宅區		配合未來國家圖		下次會議繼
			1.54 公頃	觀光藝文商	書館設置觀光藝		續討論。
四—4	四-4	陸軍兵工配件廠商	商 117 商業區	業專用區	文商業專用區。		
			0.21 公頃	1.75 公頃	提供觀光、藝文		
			0.41 公児		等商業需求。		

新編號	后始毕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
机細號	尔細號	业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史珪田	其它說明	組審查意見
五一1	五 —1	大光國小(文 小十七)南側 之公兒31	區	文小 17 國小用地 0.29 公頃		】 未口間應整經不之及納體制 改學性園 並計	建議照案通
五 —2	五—2	文中 36 (民德國中)	文中用地	文中小 4 文中小用地 4.07 公頃	配合變更案一-9 案 文小 53 用地解編,將民德 國中變更為國中小用地。	1	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 理,不予討 論。
£ —3	五一3	崑山中學西 側 華興段 87 地 號鄰近	低密度住宅 區 0.01公頃	私校 8 私校用地 0.01 公頃	原計畫道路 D-13-8M 〈原 台南市東、北區(開元路 以南、東寧路以北地區) 細部計畫區〉高低差過大 無法開闢,故進行檢討, 將計畫道路往西移。		建議照案通過。
五—4	人陳 7	文 中 56(文 元國小南側)	文中 56 文中用地 0.47 公頃	機 77 機關用地 0.47公頃	原北區區公所位於巷內, 停車機能不足,將部份文 中用地變更機關用地以作 為北區區鎮中心供區公所 及其他市府所屬機關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更 原 計 畫	內 容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五 −5	五 −4	文中56	文小 64 文小用地 2. 42 公頃 文中 56 文中用地 2. 51 公頃	文中小7 文中小用地 4.93 公頃	配合變更案五—4案文中 56 南側變更機關用地,將北側文小用地結合為文中小用地以利校地整合利用。	建議照案通過。
£ — 6	五—5 人陳5-1 人陳5-2 人陳5-3 人陳5-4	陸軍兵工配件廠	中密度住宅區4.85公頃 高117商業區0.79公頃	公 66 公園用地 5.64 公頃	陸軍兵工配件廠已無軍 事需求,且本基地面積 大且完整,位於台南公 園旁,為提高本市市民 生活水準、提供市民休 憩場所及串聯台南公園 ,故變更公園用地。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一7	五 — 7 人人陳 10-1 人人陳 10-2 人人陳 10-3 人人陳 10-5 人人陳 10-6	現軍公教福利總處	商1商業區 0.91公頃	停 20 停車場用地 0.91 公頃	檢討市中心區停車 場用地不足,利用 公有土地開發並作 多目標使用。	建議為利之場。 選與維納。 選與 選與 選與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選出
五一8	五一8	台南二中東側	高密度住宅區 0.66公頃 鐵路用地 0.18公頃 鐵路用地 0.06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18公頃	公 73 公園用地 0.84 公頃 公道 2 公道 用地 0.06 公頃 停 21 停 車場 用地 0.18 公頃	因應未來鐵路海 要公用 以供 那 本 華 頭 象 數 為 漢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果 取 數 數 數 數	建議照案通
£-9	£—9	北區區公所與縣城隍廟前		廣 9 廣場用地 0.33 公頃	為維護歷史建築及 延續都市紋理,將 縣城隍廟前空地變 更廣場用地。	本主行,畫,准 案要廣應書其予 除係場納敘餘過 表供使入明建。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原	計	重畫	內新	計	容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六一1	六一1	本計畫區	高 28.4 (度公度公度公库公 医公库 公 医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度 公 區 公 頃	宅 宅 垣 區	道路	· 用地36 公		配合台南市主要 計畫道路 書道路 書道路 書道路 書道路 書道路 書道路 書道路 。		本12上提計納由其予案公計升畫入敘餘通際尺畫為道變明建過應寬道主路更外議。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
71/ Wind 20/C	244 And 200	<u>-</u>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入工出	其它說明	組審查意見
七一1	+ −1	計畫區東側計畫節圍	商 0.05 密7 空文文文 2 文文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範圍外地區 (台南縣土地)	由側界測區界故限範範於與,發與線依屬圍圍計台依現行不依台修。畫南地部政符縣南正區縣籍分區合市市計區縣籍分區合市市計東為檢地域,界轄畫		一 二 《 宋、出圍,另南就用建及近畫建通本計外請案縣土管築納都範議過案畫地市與政地制管入市圍照。 劃範區府台府使、理鄰計等
			範圍外地區 (台南縣土地)	商業區 0.000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31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21 公頃 機 64 機關用 出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事項調。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一、台南二中附近開元陸橋與北門路及公園南路交叉口之交通 狀況?台南二中以北地區往來中區(火車站地區)之交通是 否受開元陸橋之阻隔而有所影響?(受限於陸橋下之淨高, 公車由北門路進出不方便,以致少有公車行經)
- 二、小北商圈轉型定位宜明確具體。
- 三、眷村改建速度太慢(近20年),影響地區發展。
- 四、第四-3頁,四知五村位置標示錯誤,應靠近成功國中。
- 五、第四章列有多項民眾/民代意見,然有多少為台南市政府規 劃單位採納?市府回應情形如何?
- 六、成功國中、大光國小、開元國小三所學校相鄰,且均緊鄰鐵路,長久以來,上課受台鐵列車通過之噪音影響,上課品質不佳(目前是否有隔音設施?)未來立體化之施工期間應加強學童之安全維護措施。
- 七、又大光國小、開元國小兩所國小距離相近,而大光國小之 北側及西側均無國小用地,對於北側、西側地區學童就學 問題如何處理?國小區位配置似有調整之空間。(註:北側 、西側地區規劃為中密度住宅區)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